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琼环科字〔2021〕2号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公布海南省 2021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见附件，共 21 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在官方网站或采取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对列入本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进行公布，同时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各市县生态环境局应在本批名单公布后，定期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我厅。必要时我厅可以依法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对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重新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三、纳入本批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公布企业相关信息，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四、纳入名单的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适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记入其信用记录。

五、各市县生态环境局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上年度企业（包括纳入名单企业和自愿开展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报送我厅。

附件：2021年（第十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27日

（联系人：黄培洵，联系电话：6523804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十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1	三亚市	水泥制造	三亚华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	儋州市	水泥制造	儋州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3	儋州市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海南琛海实业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4	琼海市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海南金禾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5	东方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东方德森能源有限公司
6	东方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东方傲立石化有限公司
7	东方市	生物质能发电	光大国际（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厂）
8	东方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东方终端）
9	澄迈县	橡胶制品制造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10	澄迈县	水泥制造	澄迈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1	澄迈县	水泥制造	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金江粉磨站
12	定安县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
13	昌江县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林橡胶加工分公司
14	昌江县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昌江金达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5	昌江县	水泥制造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6	昌江县	水泥制造	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
17	白沙县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隆橡胶加工分公司
18	白沙县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白沙远龙橡胶开发有限公司
19	白沙县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白沙浦棉橡胶有限公司
20	临高县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海南临高广垦橡胶有限公司
21	洋浦开发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海南汇智石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